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4至第2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而且，只是根據雙方委任書以核數師身份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約定」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分析程序，並於上述基礎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

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本報告之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核數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核數工作為低。因此，本行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本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工作，按此基準，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